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全國唯一頂尖大學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修訂版》

※簡章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homepage>

簡章經 110 年 6 月 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提供您夜以繼日，累積實力，翻轉人生道路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服務電話：04-22840854#16；04-22840216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 ◎開班說明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3
伍、公告錄取名單.....	3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4
柒、新生通訊報到.....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5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6
拾、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8

附 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16
-------------------------------------	----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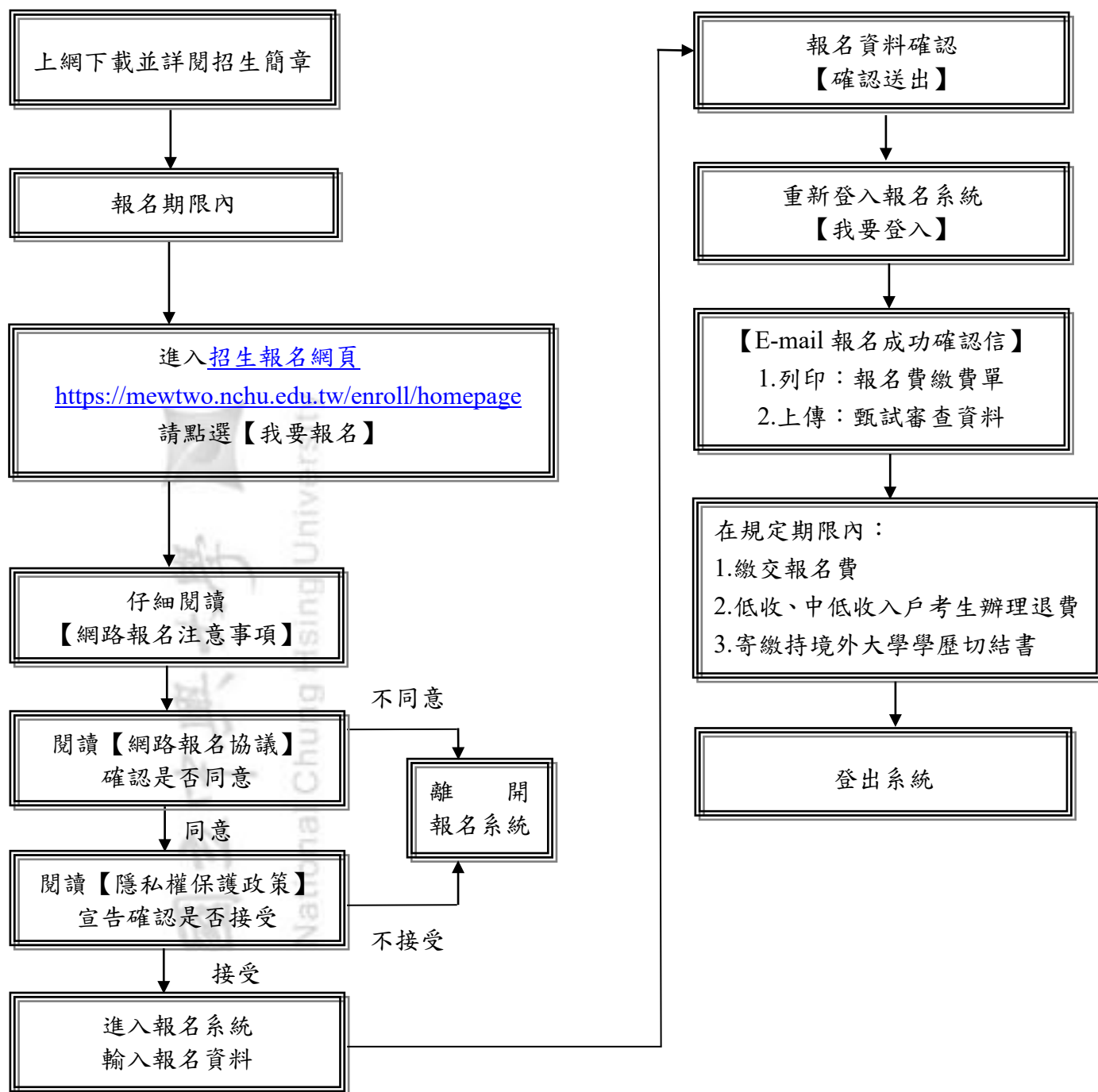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7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三：持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19
附表四：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20
附表五：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21
附表六：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22
封 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23:59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境外學歷考生寄繳證明文件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	預訂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17:00。
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正取生通訊報到	1. 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 17:00 止。 2. 寄送驗證資料：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彩色脫帽半身個人照、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緩繳證書切結書。 ※所有正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通訊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及 截 止 期 限	1. 【每週二】公告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考生至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註冊相關公告】與【招生相關公告】查詢。 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止。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報名網頁：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indexpage 2.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 3. 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854#16 (報名、試務及其他問題) 4. 註冊組：04-22840854#14 (有關學籍、註冊、新生報到)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先登出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確認個人資料及上傳資料無誤後，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可更改。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版》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5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5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9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本項考試採先報名考試後入學審查學歷證件的做法，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錄取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大學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柒項【新生通訊報到】。
- 三、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四、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
 -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招生報名網頁：<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homepage>
 -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

請務必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報名網頁](#))。

-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
-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交驗證正本。若經報到驗證與網路上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3.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4.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7天起，至[招生報名網頁](#)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5.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辦理。
- 6.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請輸入110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 8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報名網頁](#)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800元→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報名網頁](#)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可於繳費後登入查詢；於晚上23:00時後繳費者，須於次日上午10:00後方可查詢。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23:59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 2.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考第2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3.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

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4.每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報名資料產生1張繳費單，並對應1組繳費代碼。
- 5.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6.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應依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 (三)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四)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網頁](#)。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至[招生報名網頁](#)列印。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資料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柒、新生通訊報到：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且避免群聚增加風險，新生報到方式為「通訊報到」，請參照下方說明完成報到程序。未於收件期限內寄達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到，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110年8月2日至8月12日17:00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一)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附表四】並黏貼於 B4 資料袋上，於上述時間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雙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

(二)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收件期限內(例假日除外) 17:00 前送達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簽收完畢。

(三)寄件和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需填妥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與資料夾，放置於寄送包裹中)

二、寄送驗證資料：

(一)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附表五】。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四)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約於 10 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五)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附表六】：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持國外學歷者尚待驗證者等。

※正取生辦理報到後，其所繳交之學經歷證件將由註冊組統一辦理驗證，屆時如有發現考生所持之證件未符合報考資格者，將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境外學歷繳驗影本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附繳)。

(二)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三)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四、備取生遞補：

(一)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網站【註冊相關公告】與【招生相關公告】**(網址：<http://www.nchunight.nchu.edu.tw/>)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備取生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五、註冊入學：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

(二)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110 年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

(三)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相關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網頁查詢。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審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 1 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 2 週內辦理完畢。

二、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上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上課，如有需要，得於星期六、日上課。

五、學分費繳交標準：參考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附錄一】。

六、有關註冊及驗證報到入學等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04-22840854#14。

七、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玖、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助教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招生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2		聯絡人	黃怡儒助教	
網址	http://creative.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招生 學系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 名額	19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2		聯絡人	陳盈穎助教	
網址	http://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招生 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 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讀書計畫，限 1000 字內)。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04-22854527		聯絡人	楊麗玉助教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學程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拾、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中國文學系

一、簡介：

中國文學系創立至今已近五十年，目前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五種學制，規模極為完整。學風樸實真誠，以賡續中華文化慧命自期，秉持「古典與現代並重」、「通俗與雅正兼行」之特色，因應現代化與國際接軌，開設「義理思想」、「語言文字」、「文學」、「文化與應用」等四大學群課程，期以培養博通學識，及從事文化、教育之專業人才；碩博士班更以造就專研中國學術、文化、文學能力之專家為重。五十年來，兢兢懇懇，不論升學就業、研究教學、社會服務各方面，均有眾多貢獻，樹立良好口碑。

二、設立宗旨：

本系教學科目根據教育部訂定之必選修，分義理、辭章(包括古典與現代)、小學(包括文字、聲韻、訓詁)、大眾文化四大領域，秉持與時俱進的精神，注重傳統與現代的結合，並加強民間性、民俗性與在地性之課程，形成中興中文之特色，以培養具有文化景觀及人文涵養之專業人才。

三、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一覽表：

班別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學士班 (含進修部)	◆ 培養文藝創作與文化涵養之人才。 ◆ 培養具備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兼具多元文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之人才。 ◆ 培養具備語文實踐與應用能力之人才。	◆ 能明瞭古今思想源頭與其發展，具備邏輯思考能力。 ◆ 能正確認識文字語言之特點及其演變歷程。 ◆ 能具備古今文學閱讀、詮釋與鑒賞之基礎能力。 ◆ 能進行文化鑑賞、文藝創作、語文實踐與應用之基礎能力。
碩士班	◆ 提升文化涵養與身心安頓之智慧。 ◆ 培養語文研究之人才。 ◆ 培養文學鑒賞與應用之人才。	◆ 具備文化涵養與詮釋思想之能力。 ◆ 正確描述語文演變之能力。 ◆ 具備文學鑒賞與應用之能力。 ◆ 具備文化鑑賞與寫作之能力。
博士班	◆ 會通經典文獻與應用。 ◆ 會通古今語文演變。 ◆ 建構古今文學之論述。	◆ 闡述與應用歷代經典。 ◆ 分析語文演變歷程。 ◆ 論述文學之能力。 ◆ 鑑賞文化與創新之能力。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一)修畢本系進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8 學分：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0 學分。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8 學分。

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畫表」所規畫之選修課程。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本系課程「思想義理」包含經部與子部之國學常識、學術知識、義理思想等；「語言文字」包含文字、聲韻及訓詁及語言學。「文學」包括古典文學與現代文學的閱讀與解析，「文化與應用」則以文化探索與分析、文案設計與文藝活動企畫執行為主。故核心課程與各大學中文系相似，但可選修的現代文學、民間文學與文化課程種類與數量較他校為多，以顯現兼重通俗與雅正、古典與現代的特色。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書法	全	4
文字學	全	4
歷代文選及習作	全	4
詩選及習作	全	4
聲韻學	全	4
中國文學史	全	6
詞曲選及習作	全	4
訓詁學	全	4
中國思想史	全	6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學程原係歷史系「進修學士班」轉型，於民國 100 學年度成立。目前為國內頂尖大學唯一學士學位學程的進修管道，提供大中部地區有志學生及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機會。

二、學程發展方向：

為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課程規劃為跨學門與多領域之創新整合，以落實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串聯，期許能培育後生新血以數位實力引領文化創意跟上世界潮流，主要發展方向有三：（1）數位人文、（2）數位媒體創作、（3）文化創意產業，期望從數位資源、媒體科技、科技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結合脈絡中，探討跨學科領域的對話、整合與知識探索，找出人文實務應用與學術研究可能的新視野。本學程特別規劃數位文創敘事與行銷策展等課程，引導文科學生探索數位媒介特性如何形塑敘事以及影響體驗，培養「說故事」的基本能力，進而理解數位科技如何有效結合敘事結構，完成更豐富、多元與互動性的數位人文議題闡述，並藉由數位策展與行銷運用的課程訓練，以及美學設計基礎概念與相關媒體製作能力培養，發展學生在 21 世紀所需之關鍵數位素養能力，掌握多樣化的資訊與科技應用，增進問題解決與創造力。

三、學程發展重點：

（一）短程：

本學程旨在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人文之多重能力之人才。

1. 具備跨領域知識之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管理人才：兼顧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相關的知能。
2. 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教學上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實作課程，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3. 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透過產業實習、校外參訪及競賽等活動，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二）中程：

1. 強化理論與實務、創新與溝通兼具之能力；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追蹤，提供學生學習服務。期與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協力，資源共享，運用其空間與設備，提供學生職場上的基本能力與競爭潛力。
2. 加強學生參與文創產業之實際經驗，建構大中部文創公私機關（構）策略聯盟，包括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屬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地方特色館，以拓展本學程產學訓合作版圖，增加學生實務操作與實習機會。增進就業輔導，舉辦校際

文創菁英論壇，設置創新產業工作坊，以及文化創意合作平台，以建置產學訓合作的機能。

(三)長程：

1. 增購器材和建置場地，使學程師資及課程能夠多元化，提高學生創作水準，參與文化部全國性文創競賽，並增加職場競爭能力。並鼓勵外系學生輔修文創學程，增加學程能見度，期許未來朝向日夜兼備的「文創系」邁進。
2. 實作經驗培養之外，將透過全球文創產業發展趨勢的了解、境外移地教學計畫的研擬，與大陸乃至海外相關大學院校或博物館(院)、美術館、檔案館等文創產業單位的交流合作，利用暑期進行研習參訪或修習學分。

四、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19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9 學分：

1.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19 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9 學分。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半	2
創意行銷企劃	半	3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半	2
社區文化創意產業	全	4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半	3
行銷管理	半	3
數位人文概論	半	2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學士學位學程隸屬管理學院，學程尋求各系所及校外頂尖師資以提供學生優質的課程。

二、學程定位及目標：

學程定位：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產業經營與管理能力之專業經理人。

學程目標：

(一)強化管理溝通之能力。

(二)強化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素養。

三、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ULG1. 全方位管理知識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Knowledge	ULO1. 學生能定義問題並能分析。 Students will show their ability to identify and analyze.
	ULO2. 學生能理解管理知識並能概述所學之概念。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and the concepts in management knowledge.
ULG2. 國際觀 Global Awareness	ULO3. 學生理解全球潮流並尊重文化差異。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global trend, and respect cultural differences.
ULG3.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ULO4. 學生理解並遵循企業倫理，取能分析企業中的倫理問題。 Students will understand and follow business ethics, and demonstrate the ability to analyze ethical issues in business context.
ULG4. 團隊合作 Teamwork Skills	ULO5. 學生具備良好的寫作與口語溝通技巧。 Students will demonstrate effective writing and speaking skills.
	ULO6. 學生具備協調整合的技巧。 Students will engage in cooperative and coordinating behaviors.

四、學程發展重點：

(一)加強學生職場競爭力

透過產業個案競賽（或政府相關單位產業徵件之投標案）及校外參訪實習等活動，逐漸強化學生知識應用能力，以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發展優勢。

(二)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在教學上可借助教師的產業輔導實務經驗，融合進入理論知識的傳授，使學生有更深刻的體驗與理解。

(三)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兼顧傳統與創新的產業科學知識課程及經營管理基礎課程，積極培養學生具備產業科技與管理的知能。

五、課程規劃及特色：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34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4 學分：

1. 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34 學分。

(1) 理論課程：最低應修 26 學分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行銷管理	半	2
知識管理與創新	半	2
人力資源管理	半	2
服務創新	半	2
策略管理	半	2
創新資訊服務	半	2
運動生物力學	半	2
運動休閒社會學	半	2
休閒觀光概論	半	2
運動、健康與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半	2
運動場館經營與管理	半	2
專題討論(一)	半	2
專題討論(二)	半	2

(2) 技術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
籃球論理論與實務	半	2
排球論理論與實務	半	2
桌球論理論與實務	半	2
羽球論理論與實務	半	2
網球運動理論與實務	半	2
高爾夫運動理論與實務	半	2
5 人制足球理論與實務	半	2
水上運動與救生理論與實務	半	2
彼拉提斯理論與實務	半	2
體適能瑜珈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半	2
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	半	2
體重控制理論與實務	半	2

2. 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14 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一、簡介：

本系的發展目標將兼顧傳統農業和新興的生物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教育訓練、諮詢服務、資訊傳播以及整合性行銷管理等專業之培養，積極推動生物產業的發展，以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其具體目標如下：

- (一)培養專業人才：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
- (二)培訓專業技能：培養學生具有運用傳播科技、諮詢服務技巧、解說導覽技能、訓練規劃執行、行銷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於生物產業發展之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
- (三)國內外產業合作：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等，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二、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培養具有生物產業推廣與經營專業技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可實際從事農業、食品產業、有機產業、養生保健產業、鄉村休閒事業等經營管理、推廣教育與傳播設計之人才為目標。

培養學生具有運用傳播科技、諮詢服務技巧、解說導覽技能、訓練規劃執行、行銷規劃執行、人力資源管理等能力於生物產業發展之能力，成為經營管理顧問師或推廣專家。透過嚴謹的學術訓練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交流的實作經驗等，培育具有外語溝通能力，具國際視野，且能迎合新時代發展的生物產業經營、行銷、推廣與行政人才。

三、核心能力：

- (一)強化學生素質和教師研究教學主題聚焦於生物產業為主，訓練學生在生物產業的職場上具有擔任諮詢專家之能力。
- (二)重視學生於研究上的規劃執行、計畫評估能力之培育。
- (三)強化學生具國際化生物產業推廣、經營之能力。

四、課程規畫及特色：

- (一)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46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 學分：
 - 1.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46 學分。
 - 2.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2 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
- (三)本系課程規畫特色：生管學程培養具備跨領域知識之生物產業管理人才，規劃兼具特色的生物產業科學知識及事業管理基礎課程，其中「生物產業科學」知識課程規劃，包括農業、食品產業與綠色產業(涵蓋休閒、有機、保健與養生)等相關事業所需基本知識；教學將注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在「事業管理」基礎課程方面，則規劃提供相關企業有關行銷、人力、組織等知識訓練，以利學生迎向生物產業全球化與現代化的世界潮流。

科目名稱	全學年或半學年	學分數
生物產業概論	全	6
管理學	全	6
經濟學	全	4
生物產業管理	半	3
社會統計	全	6
推廣科學	半	3
生物產業經營分析	半	3
研究法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實務	半	3
生物產業管理個案分析	半	3
會計學	全	6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摘錄)

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新生入學將依照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一、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每一學分費	文 學 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 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註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註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註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8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480 元)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繳 費 代 碼		(共 16 碼)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2.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分行: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退費金額為 6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6.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本表可自 招生報名網頁 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
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以境外大學學歷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傳真電話：04-2285086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854#16。
- 2.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境外大學學歷切結書。
- 3.本表可自[招生報名網頁](#)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雙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7 臺灣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收

報到學系	_____學系
驗證資料 (繳交文件)	☐ 1.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本人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近照 1 張 (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 ☐ 4.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開學後退還)。 ☐ 5.緩繳證書切結書:限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持國外學歷(尚未驗證者)。 持境外學歷，請依新生入學驗證報到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 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內。 3. 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到資料，並請以 雙掛號 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到程序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 通訊報到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以下為本校收件使用，考生勿填。

收件章：	覆核人核章：
------	--------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一、報到採通訊報到方式，請填妥下方「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並備齊以下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本人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近照 1 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及錄取學系）。
3.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開學後退還）。

請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收」（請參考通訊報到資料袋封面），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致權益受損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如有通訊報到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854 分機 14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註冊承辦人許先生。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啟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

本人將就讀貴校_____學系，接受此通訊報到，確認入學資格，所繳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姓名(請親簽)：

身份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年

月

如持境外學歷，請依新生入學驗證報到規定辦理。

備註：缺件者請逕填新生報到緩繳證書切結書一併寄回。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新生姓名	
學 系	
切結原因	☐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 外國學歷尚待驗證
切結證件	☐ 畢業證書(含同等學力)正本/影本 ☐ 外國學歷： ☐ 學歷證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入出境紀錄
切結最後期限	☐ 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五點前繳交
本人已閱讀並充 分瞭解記載事項	1.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 2.補繳證件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雙掛號(中華郵政為憑)或民間快遞於 17 點前寄達。 3.新生(辦理休學者亦同)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4.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 (宅)

E-mail 信箱：

日 期：110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接駁資訊：(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臺中火車站搭乘仁友客運 52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4.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5.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4 的方法至本校。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homepage>